

# 新竹縣政府補（捐）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補（捐）助核准立案民間工商產業團體或個人（以下簡稱民間團體或個人）案件之管制考核，以提昇補（捐）助業務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（捐）助對象為民間團體或個人。
- 三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各款事項，得申請補助：
  - （一）辦理手工藝技能訓練研習活動。
  - （二）辦理招商宣導，提供優良投資環境，落實廠商優質服務，提昇本縣高科技產業之發展。
  - （三）輔導中小企業健全發展，促進本縣高科技產業穩定成長，提昇本縣產業競爭能力。
  - （四）辦理招商投資說明研習會、工商座談會、政令宣導、講習、訓練、觀摩、及交流活動等。
  - （五）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培育及行銷。
  - （六）推動商圈規劃、型塑優質商業環境、提昇商業產能以帶動地方繁榮。
  - （七）辦理有關建設業務等。
- 四、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補（捐）助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：
  - （一）計畫名稱。
  - （二）計畫實施目標、項目及現況。
  - （三）計畫內容。
  - （四）計畫期程。
  - （五）計畫執行地點。
  - （六）工作項目、實施方法及步驟。工作項目可分為：
    - 1.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（場次）
    - 2.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（人次）
    - 3.提供諮詢（家次）
    - 4.提供資訊（家次）
    - 5.輔導轉介、協調聯繫（家次）
    - 6.訪問廠商（家次）
    - 7.其他可供評分項目
  - （七）經費明細及來源。
  - （八）預期效益。

前項第三款計畫書內容應提出需求及詳述各補（捐）助要項。  
第一項第七款如同一案件經費來源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者，應詳細列明各該機關補（捐）助之全部經費項目及金額等事項。

五、補（捐）助標準，本府採核實補助方式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審核申請案件項目及經費是否符合執行進度及效益評估等。
- (二) 經費執行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整為原則，且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四)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，不適用前款規定：
 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（單位）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 2. 依法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 3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（捐）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- (五) 申請補（捐）助經費之審查，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。

六、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竣一個月內，檢具領據、執行成果報告、簽到簿、成果照片、經費結算表及原始憑證等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；補（捐）助經費之結束報告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，經本府審核後，辦理撥付，惟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（單位）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（捐）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不受前述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限制。
- (二) 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際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及比例。
- (三) 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經費結報時，尚有結餘款者，應予繳回，且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，亦應繳回補助機關。
- (四) 受二機關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於實際支出後，尚有結餘款者，應按各該機關補（捐）助經費比例繳回，且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，亦應依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各該機關。

七、追蹤及績效評估考核：

- (一) 為落實補（捐）助計畫之執行，考核方式以書面審核為主，如有必要時，本府得前往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追蹤計畫執行情形，列為下年度補（捐）助之重要參考資料。
- (二) 補（捐）助之經費運用，如經追蹤發現成效不佳，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追繳該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停止對該民間團體或個人補（捐）助，且其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補（捐）助之申請。
- (三) 無正當事由補（捐）助經費逾越核銷期限，補（捐）助機關將予列管作為下次申請補（捐）助經費之考量。
- (四) 補（捐）助計畫經核定後，計畫因故變更或無法執行者，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敘明原因，報請本府核准修正計畫或停止計畫之執行。未經核

准者，應繳回補（捐）助經費。

- (五) 本府得複審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或個人經費執行、撥款及有關憑證核銷等事項。
- (六) 對於受補助之民間團體，本府應就其工作項目予以評核，作為下次核定補助之考量。各項評分為績效數（達成數）除以目標數（當年度提報計畫核定之目標數）乘以各工作項目之配分（各項配分以平均分配為原則，但得依其重要性加減配分，並於核定計畫時一併告知受補助單位）；如績效數大於目標數時以該項配分為評分。評核總分未達九十分者，受補助單位應針對未達成之目標提出說明，未提出說明或理由不充分時得酌減補助。